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
（2020年4月20日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</u>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u>52,274.6108</u>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u>52,181.0108</u>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<u>52,274.6108</u>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<u>52,181.0108</u>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<p>增加第八章党建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</p>	
<p>第八章 党的建设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规定，设立“中共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</p>	

义思想，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团结凝聚职工群众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主动关心、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。

（三）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积极反映群众诉求，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，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，协调各方利益关系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建设先进企业文化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，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，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，促使企业诚信经营。

（五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促进生产经营。

（六）加强自身建设。完善组织设置，健全工作制度，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纪检组织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中的职能作用，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除以上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章节、条款号同时进行了修改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